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林艾蓉
電話：02-82366633
E-Mail：alv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74582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請領
退撫給與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民國107年7月4日院彥人三字第107000411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受監護宣告之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，法定監護人如何領取其退撫給與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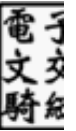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查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。」次查民法第15條及第76條等規定略以，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，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律行為。同法第1098條第1項及第1101條第1項規定，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合先敘明。

(二)復按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係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，但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，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及民法第15條、第76條、第109

人事處 1070820



AQAA1076005654



8條第1項等規定，需由監護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及法律行為，爰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64條第4款規定，公務人員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給與者，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得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。又以退撫法第66條已規定「公務人員之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」，爰上述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，除仍可選擇匯入受監護人本人帳戶外，亦得選擇匯入監護人帳戶。惟法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使用，應依前開民法第1101條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至於公務人員法定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，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2項第3款等規定，亦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，爰考量同一法制之相同法理，公務人員遺族退撫給與之發給及使用，亦應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貴院所詢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期間之退撫給與，得否將其退撫給與撥付帳戶變更為法定監護人之帳戶之疑義，依上述規定，得變更為法定監護人帳戶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2018-08-20
10:20:59